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八月

##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40,000 万股股份。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0 元/股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于 2012 年

7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b>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b>	<b>16</b>
一、冀中集团基本情况	16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8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20</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22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23</b>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4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2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4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5
<b>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b>	<b>29</b>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32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冀中能源/发行人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冀中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 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 发行	指	本公司拟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峰峰集团	指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邯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矿集团	指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231,288.42 万元

公司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6 日

邮政编码：054000

电 话：0319-2068242

传 真：0319-2068666

公司网址：<http://www.jznygf.com>

电子信箱：000937@jzny.com.cn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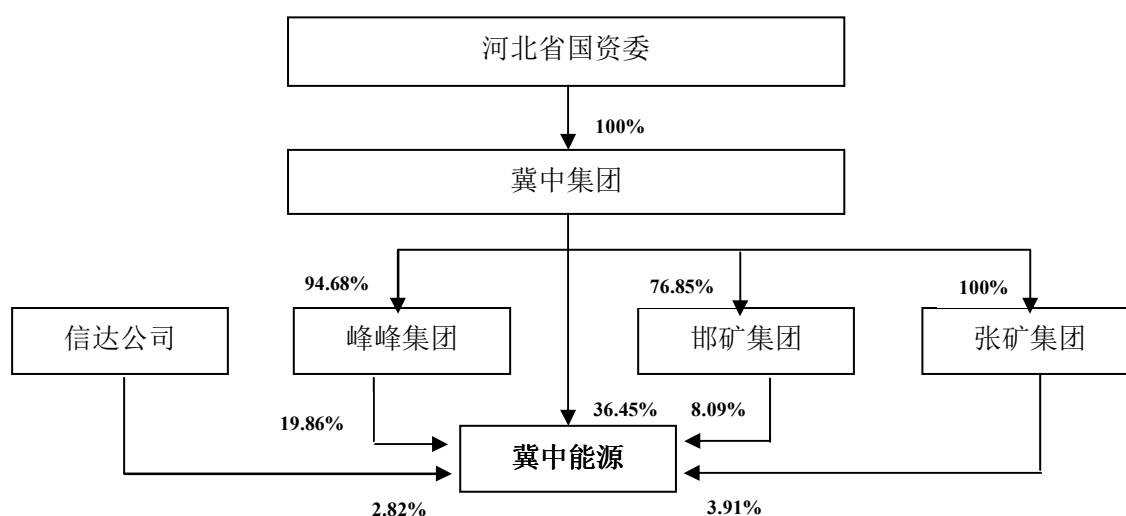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937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

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 （二）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中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冀中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6.45%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信达公司为冀中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冀中能源 71.14%的股份。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煤炭生产及消费国，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3》数据，

2012年，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结构的68.5%。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和能源结构，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近年来，我国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阶段，煤炭下游产业的旺盛需求导致我国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产量由2006年的23.8亿吨增长至2012年的36.5亿吨，消费量由2006年的23.7亿吨增长至2012年的38.2亿吨。目前，我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低增长态势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于放缓。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以及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煤炭的绝对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

为合理、有序开发煤炭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与生产力水平，国家鼓励以现有大型煤炭企业为核心，打破地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以资源、资产为纽带，通过强强联合和兼并、重组中小型煤矿，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十一五”期间，我国国内煤炭产业整合稳步推进，围绕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线，以煤炭整合、有序开发为重点，对中小煤矿进行整合，实现资源、技术等要素的重组。我国未来煤炭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向大型国有煤炭企业集中，根据国家于2012年3月颁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时期国家将积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大型煤炭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冀中集团是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是以煤炭为主业，制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特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发展所需资金，推动上市公司把握战略发展机遇做大做强煤炭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上述背景，为稳步推进实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化资本结构、减轻财务负担及偿债压力，提升营运资金规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后续融资能力

及市场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为公司的主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公司在资本结构合理、流动资金充足的基础上实现未来经营目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权，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45.82%的股权，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75.40%的股权。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20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60 元/股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冀中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 8、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

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6.45%的股权，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1.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 75.40%，冀中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该情况符合该办法第六十

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冀中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后，冀中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冀中集团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冀中集团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三）冀中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冀中集团是河北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财富》杂志公布的数据，冀中集团 2012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330 位，2013 年位列世界 500 强第 311 位。



冀中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284,312.94	21,761,830.68	14,458,55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92.78	84,980.77	88,624.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982,274.22	12,062,370.23	10,012,8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4,019.67	1,597,136.08	1,534,675.76

#### （四）冀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3-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704,044.66	14,982,274.22
负债总额	11,516,183.22	10,880,5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3,405.45	1,874,019.67
所有者权益	4,187,861.43	4,101,756.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4,044.66	14,982,274.22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62,157.34	22,284,312.94
营业利润	35,577.77	270,144.12
利润总额	54,508.55	419,297.86
净利润	20,257.22	253,4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96	37,392.78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8.68	519,4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8.97	-1,294,0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63.03	900,50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14.86	126,149.86

#### **（五）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冀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及其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冀中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冀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3 年 8 月 19 日

### **（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1、冀中能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冀

中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60 元/股的 90%。

2、冀中集团应以人民币 310,000 万元现金、按 7.75 元/股，向冀中能源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40,000 万股 A 股股票。

3、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三) 认购及支付方式**

冀中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冀中集团在协议全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由冀中集团根据冀中能源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冀中能源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支付。

### **(四) 协议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冀中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豁免冀中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发行事宜及冀中集团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五) 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冀中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50.57%、57.25%、54.56%及 57.1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1.16、1.16 及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1.08、1.09 及 0.98。按照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1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1.3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至 1.26、1.17。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自有资金并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盈利水平

公司维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引致大量资金需求，公司经营中的支出除利用自有资金外，多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弥补，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公司的财务负担。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达到 137,600.00 万元、307,098.80 万元、358,799.50 万元及 617,317.03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达到 30,007.04 万元、63,976.93 万元、67,086.67 万元及 18,505.2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是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及控制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并避免因申请贷款履行审批程序而影响运营效率，有效减少未来由于资金需求而向银行借款总额，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及融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

### **（三）合理提升流动资金规模，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依托优质的煤炭资源，积极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与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受煤炭市场需求情况变化及煤炭生产规模不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78,100.76万元、242,685.94万元、394,114.1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0.31%；2013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75,548.75万元，较2013年年初余额增加20.66%，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未来产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储备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及时性与使用流动资金的经济性，避免出现资金瓶颈问题，将有效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 **（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债务融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以提高，进而提升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债务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以相对较低成本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得经营所需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五）控股股东增持，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减缓，煤炭市场受供给增加、需求乏力、进口煤量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形势严峻，下行趋势明显。煤炭板块股票价格也因此大幅下挫，目前已处于历史相对低位，甚至一度出现了股票价格跌破每股净资产的现象。在此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以煤为主的发展思路，准确把握市场节奏并结合自身储量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本次冀中集团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充分体现了冀中集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期、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提升营运资金规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报批事项。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化工、电力、建材四大板块，其中以煤炭为主。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将增加，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1.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 75.40%，冀中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成本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将相应提高，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压力有所减轻，后续融资能力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随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获得充足资金保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本次发行形成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债务总额为 2,529,765.27 万元，资产



负债率为 57.19%。按照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1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中的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1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1.39%。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自 2011 年以来，全球经济受到欧洲债务危机的冲击，我国实体经济虽然稳中求进，但由于宏观经济处于转型期，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或者国家采取对公司下游行业紧缩调控的经济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和市场风险

#### 1、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煤的销售，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及煤炭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的精煤产品主要在河北、河南、山东等地销售，动力煤销售市场以河北为主，并涵盖上海、山东、山西、内蒙古等地。上述地区煤炭资源需求量较大，但煤炭产业是基础产业，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变化反应比较敏感，一旦宏观或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出现下滑导致煤炭销售价格出现波动，本公司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 2、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本公司目前下辖河北邢台矿区、河北峰峰矿区、河北邯郸矿区、河北张家口矿区、山西寿阳矿区及内蒙古矿区，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上述矿区所处地区内除本公司外还有多家国

有重点煤矿、地方国有煤矿和集体、个体煤矿。国家虽然加强了对煤炭产业的调控和管理力度，但行业内部自律机制薄弱，无序竞争和地方保护仍然存在，可能对本公司煤炭销售价格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煤炭行业是重要的能源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从2006年以来，国家煤炭产业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核心政策包括全面推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设立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对矿产资源税进行调整、以及建立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等，并明确提出要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发展。

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小型煤矿生产成本，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规范行业竞争环境，但是本公司无法保证将来国家对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本公司能较好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但由于本公司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劣质煤发电为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层气、废水、噪声、煤尘等都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而且，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地表沉陷。当前，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高度重视，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有可能加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提高生产成本，进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四）业务与经营风险**

####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与华北、华东地区的大型钢厂、焦化厂、电厂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该等重要客户的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 **2、运输能力制约的风险**

本公司煤炭产品大部分通过铁路运输直达客户，对铁路的依赖程度较大，虽

然冀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比较便利，目前铁路部门运输计划及计划兑现能够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但未来几年，本公司乃至全省区域内煤炭生产能力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铁路运输能力有可能无法满足需求，运输能力制约有可能对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3、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收入，若煤炭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由于替代能源研发导致煤炭市场结构发生变化或产品升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收益状况。

### 4、依赖有限资源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煤炭资源储量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资源的多寡、矿区的地质条件和勘测的准确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发展有重大影响。

## （五）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是井下作业，受到水、火、瓦斯、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高于其他一般行业。本公司现拥有的生产矿井，大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随着矿井开采深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方面面临以下风险：矿井水排放总量增加、水压增大，存在水害风险；地压逐步增加，存在顶板塌陷风险；瓦斯涌出量增加，存在瓦斯爆炸风险。该等安全风险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井下设施损毁，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损失。

##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1.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达到 75.40%，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影响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

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河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

见；公司还应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的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近3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6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72,086,3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10年度末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62,576,840股。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共计578,221,051.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元（含税），共计578,221,051.00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57,822.11	225,055.58	25.69%
2011年	57,822.10	304,934.10	18.96%
2010年	57,822.11	239,616.38	24.13%
小计	173,466.31	769,606.06	22.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62%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扣除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企业的生产经营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水平。

##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12年6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定如下：

### “三、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

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3 年 8 月 19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zhong Ener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130006000"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The words "董 事 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stamp.